附件

第二专项工作组2022年第2 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违规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9月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2021年3月25日印发），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等规定重新修订，如主要负责人（董事长）缺少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内容，工会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制内容不符合要求；缺少矿业事业部、安全环保科、生产技术科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制；责任制中设置了采掘、通风、机电等副总工程师，与实际不符；未明确各岗位的考核标准，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 罚款人民币参万元整 |
| 2 | 2022年9月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未将2021年度一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3 | 2022年9月2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公司缺少机关其他从业人员 “一人一档”安全培训档案；集团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副部长、技术部副部长 “一人一档”安全培训档案，缺少2021年之前的安全培训记录；集团公司 “一期一档”培训档案，缺少课程讲义、培训课时、考核情况等记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参万元整 |